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觀光傳播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白雪大旅社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發生火災後，為加強確保本市老舊旅館住宿安全，奉本府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一五一五次市政會議指示由林副市長率領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市老舊旅館聯合檢查及後續改善事宜，並於同年三月九日至十八日針對本市八十五家老舊旅館進行聯合檢查。
- 二、檢查結果發現大部分老舊旅館消防設備係依當時法規設置，僅設置簡易消防設備即可合乎規定，惟對旅館公共安全存有疑慮，本府觀光傳播局為鼓勵本市旅館業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爰研擬本補助辦法，擬自九十八年度起推動本市旅館業者進行建築物防火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 三、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補助機制，本府觀光傳播局參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館業相關補助規定，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擬具「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草案。
-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宗旨係為鼓勵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

旅館住宿安全，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至本市住宿。
。(第一條)

(二) 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第二條)

(三) 明定補助對象為本市旅館業。(第三條)

(四) 明定補助項目、額度及上限。(第四條)

(五) 明定補助申請案申請時間。(第五條)

(六) 明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資料。(第六條)

(七) 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第七條)

(八)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第八條)

(九) 明定補助申請案之審查重點。(第九條)

(十) 明定審查委員會保有評估經費合理性之機制，並得限期通知申請補助者提出說明。(第十條)

(十一) 明定觀光傳播局得邀相關單位至申請補助旅館現場實地訪查，以了解施作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 明定受補助旅館申請核給補助應檢具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得載明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第十三條)

(十四) 授權觀光傳播局得訂立相關書表。(第十四條)

五、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第四九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